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9年11月11日，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智控”或“公司”）控股股东胡庆周先生与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集团”）签订的《胡庆周等与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胡庆周先生将于2020年3月31日前将届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对应除分红、转让、赠与或质押权利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委托赛格集团行使，并提议改组公司董事会，具体情形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0）。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胡庆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3,042,7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2%，为公司控股股东；赛格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5,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3%，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赛格集团的告知函，赛格集团已于2020年4月21日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02]157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深圳市赛格集团收购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处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胡庆周先生与赛格集团尚未就表决权委托及提议改组董事会延期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表决权委托及提议董事会改组是否延期、延期的期限以及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时间、是否实施变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与双方保持沟通，对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四、备查文件

1、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02]157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7日